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对安庆石化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40万吨/年乙苯苯乙烯装置溴化锂制冷机招标所需溴化锂制冷机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518-2333-4576-B1

2. 项目内容：安庆石化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40万吨/年乙苯苯乙烯装置溴化锂制冷机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溴化锂冷冻机\溴化锂 6000~8000kW 间接冷却式	2.00	台	包1-1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5月31日、中石化安庆石化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仓库或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真实、有效。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集成、联机测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冷冻机组制造商。投标人应承诺负责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总成、试运开车、联机测试、长期运行服务及备件供应保障。投标人必须为生产商（制造商）或投标人为其母公司控股的分（子）公司或集团公司属下授权销售公司，不接受流通商、代理商或联合体的投标申请。 3.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金状况的要求（投标时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近三年每年利润均小于0的否决。 4. 投标人在2015年-2020年内必须具有在石油化工装置中单台制冷量不低于6000kW的热水型溴化锂冷冻机组且至少使用1年及以上的成功业绩（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及技术协议复印件，用户使用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标的完整图纸、技术方案、供货清单，并能满足《GB/T18431-2001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和《GB29540-2013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 6. 投标人应承诺单台溴化锂机组整机撬装到货。投标人应承诺溴化锂机组控制系统采用DCS控制，设置现场操作盘及显示屏。 7. 一般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必须带有投标偏差表，如果投标方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与本次招标的要求有偏离，投标方必须在偏差项表中逐条列出并说明，如偏离表中无偏离，但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将被否决，未列出的偏差视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做为澄清说明。每项偏离评标价都将加价1%，超过10项将导致废标。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照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供应商数字化交付管理规范A版》交付相关资料文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应包含数字化交付的相关费用（列出分项），供应商须承诺，如报价文件没有明确报出数字化交付费用，则

表示此项费用为免费或包含在总价内。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4月22日8:00时至2021年4月27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3日09:00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5月13日09:00时前与徐旭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李学江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投标方应承诺满足绿色采购要求：设备自行设计或制造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原则，充分考虑设备的适用性、可靠性、维修性、安全环保、经济和运行周期，禁止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供应商无论是外协采购还是自行制造，首先应提供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或者国家认可的节能环保物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及时采取降低采购份额、暂停采购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等措施；产品包装材料应使用可回收、循环再利用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包装废弃物。未承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2、投标方在购买标书后依据标书确定是否参加投标，如不参加投标，要求在购买标书后5日内向招标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未履行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3、投标方应承诺，中标后在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

它”中的《CA特别说明》。(2) 本标为电子CA标, 首次参加的投标人, 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 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 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 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 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 为重新招标项目, 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 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 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 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 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 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 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 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 请询400-819-8786。。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徐旭
电话: 025-86486171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xu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李学江
电话: 0556-5386840
电子邮件: lxj.aqsh@sinopec.com

